

藝術品綜合保險保單條款修正簡介

唐嘉鈺

前言緣起

近兩年來，國內接連舉辦了好幾場國外知名畫家的畫展，包括米勒、高更、夏卡爾及莫內等，這幾位畫家所遺留下來膾炙人口的畫作，不斷展示國人面前；另外也有西藏文物、大清盛世等文物展，也在各主辦單位的努力下，一一來台展出，如此頻繁的展覽，為國內的藝術品保險掀起一陣熱潮。現行公會版本的藝術品綜合保險，是由當時中央產物保險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所報送，在環境變遷、市場需求、再保條件等均不可同日而語的情形下，遂決定檢討修正，以符所需。

修正過程

藝術品綜合保險於修正之初就遇上兩個棘手的問題，一是藝術品綜合保險本身究竟是財產保險？抑或責任保險？另一是藝術品綜合保險性質上是定值保險還是不定值保險？要解決這兩個問題，就必需探討現行條款的原意及實務運作狀況。

針對第一個問題，在現行條文第一章承保範圍一開宗明義提到「本公司承保被保險人所有或保管之下列藝術品，於典藏或展覽陳列期間及／或為展覽陳列之需要而在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除本保險單所載明不保事項外，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投保之藝術品並未限定於為其所有，也包含被保險人所保管之藝術品，由此可知，藝術品綜合保險之保險標的除了所有權外，也包含

被保險人受託保管但非屬其所有之藝術品的保管責任。

而在實務運作上，無論投保標的物為館藏品、參展品或是運送品，被保險人並未被限定應是該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也正符合本保險為一包括財產保險及責任保險之綜合保險。

至於第二個問題則須探討何謂藝術品。藝術品之所以有別於一般商品，是在於它的獨特稀有，不論是何種型態的藝術品，均包含有創作者的創意及巧思，進而賦予其不同於一般商品的藝術價值，這種藝術價值似乎不應以市價衡量，故藝術品投保時，其價值應於事先約定，於事故發生時以約定價值為計算標準，這樣的觀念與保險法中定值保險的定義不謀而合，然現行藝術品綜合保險第三章理賠事項五規定「保險標的如遇有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依據「保險金額」或該保險標的遭受毀損或滅失時之「市場價格」二者中較低之金額賠付。」又理賠事項六亦規定「保險標的遭受部份毀損或滅失而可以修復或回復原狀時，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或滅失之賠付僅就保險金額與該保險標的的遭受毀損滅失前之「市場價格」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則又似採行不定值保險規定，為此修正小組請教現行條款報送時的起草先進，原來現行條款在報送時確係以定值保險之架構報送，惟於審查討論過程中，經審查委員修改為現行不定值保險內容；且實務操作中，並非所有投保之藝術品均無

法詢得市場價格，是以修正小組亦決定以不定值保險之內容報送。

修正過程中，另一困擾修正小組的問題是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之返還。因現行保單條款對此相關規定付之闕如，導致保險同業各有不同之處理方式，另外因藝術品綜合保險之保險標的，除館藏品可得投保一年期保險外，參展品及運送品則多僅有短期保險之需求，尤其是運送品，其保險需求甚至於不足一日，故訂定短期費率係數作為短期保險的依據也有其困難度，有鑑於此，公會方面彙整保險同業間相關處理方式，交修正小組討論後，方決定以尚未到期且未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依照未到期或未運送部分返還要保人為修正內容。

藝術品綜合保險介紹

修正之藝術品綜合保險除將條款內容分章列示、增列條號外，更整合現行保單條款內容，並參照一般責任保險示範條款、商業火災保險示範條款及同業已報送之附加條款，期能符合現行法規、要保人被保險人及保險同業等各方需求。

藝術品綜合保險之承保標的物得同時或分別為：

- (一)館藏品：指被保險人所有、受託保管且存放於本保險契約載明處所之藝術品。
- (二)參展品：指被保險人邀請或接受邀請，於本保險契約載明處所參加展覽之藝術品。
- (三)運送品：指被保險人委託第三人或自行運送中(包含搬運及裝卸時)之藝術品。

承保範圍也因承保標的物的不同而區分為：

- (一)館藏品：被保險人所有或保管之藝術品，於典藏或陳列期間，在本保險契約載明處所，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參展品：被保險人邀請或接受邀請之藝術品，於保險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處所，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運送品：被保險人委託第三人或自行運送之藝術品，於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在這樣的定義及承保範圍下，彰顯出本保險同時具有之財產保險與責任保險之性質，也解決一般運送責任保險多將藝術品列為除外責任約定，導致運送人運送藝術品時，無保險可買的情形。

因本保險為全險式保險契約，除記載於不保事項之內容外，均屬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故而不保事項之訂定，亦著實重要。本次修正除保留現行保單條款所載不保事項外，另新增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電腦年序轉換、逐漸而非突發性污染事件等項；又慮及舉辦大型展覽時，國內保險同業多會向國際再保人訂定再保合約，而國際再保市場對於電磁或生化武器、駭客行為多會列為再保合約之除外事項，故而亦將之列入不保事項。

保險金額之變革

本次修正的另一重點為保險標的物

發生承保範圍之損失，經保險公司理賠後保險金額的變化，現行條款第三章理賠事項十一「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經本公司賠償後保險金額即自動回復，被保險人不須再繳付保險費。」此規定就目前商業火災保險條款或是一般責任險示範條款均有扞格，特於修正條款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訂定：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於此保險金額不再如現行條款得於理賠後自動回復，而係隨理賠金額遞減，如欲回復原保險金額，應另行繳交保險費。

結 論

藝術品綜合保險條款業經修正完成，在條款討論過程中，許多同業先進無不竭力提供修正意見，然而，以有限的文字來規範不可預期的風險，定有其不足之處，但仍衷心希望在此次修正後，藝術品綜合保險能發揮更大的功能，為被保險人提供更勝過去的完整保障。

本文作者：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意外險部課長

